

宋代雜著筆記所徵引佚書二十一種 考述

劉兆祐

摘要

「雜著筆記」者，係指所載不止一事、一人、一物或一書考證之圖書。子部雜家類中之「雜學」、「雜著」、「雜說」及部分「雜品」之書屬之。宋代雜著筆記近百種，所載文獻繁夥。以圖書文獻言，頗載辨偽、佚書、印刷版刻、校讐、制度、史傳等文獻。以非圖書文獻言，多載石刻、金器、建築、器物、書畫及風俗等文獻。均可供考文徵獻者取資。本文就宋代雜著筆記所載佚書，擇二十一種，予以考述。此等佚書資料，從文獻角度而言，最顯著之價值有三：一、可補史書藝文志及公私藏書目錄之不備；二、可供輯佚之資，藉以考見佚書之內容；三、所載人物，可補史傳之不足。此外，所載佚書中，頗載當時制度、物產、中外交通、地理、風俗等，均可供研究者取資。

關鍵詞 (Keywords)：宋代文獻；雜著筆記；佚書目錄

Documentary on Sung Dynasty；Miscellaneous Writings；Lost Ancient Book
Bibliography

劉兆祐：中國文化大學教授兼中國文學系主任暨中國文學研究所所長；

E-mail: craacl@faculty.pccu.edu.tw

一、前 言

「雜著筆記」類之著作，係指一書之內容，所載不止一事、一物、一人或一書之考證。其體制則大抵依所見所聞，隨意錄載，未必從事嚴謹之分類與排比，甚或條目亦不之立者。此類著作，核之歷來史志及目錄，率隸屬子部「雜家類」中之「雜考之屬」及「雜說之屬」，「雜纂之屬」及「雜編之屬」中部分圖書，亦具「雜著筆記」之性質。

歷代「雜著筆記」類著作繁夥，以《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所收載者而言，「雜考之屬」著錄五十七部，七百七卷；存目四十六部，四百四十三卷。「雜說之屬」著錄八十六部，六百三十六卷；存目一百八十四部，七百五十卷（內十三部不著卷數）。

「雜著筆記」類圖書之文獻資料及其價值如何？歷來討論者不多。以《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而言，亦多偏重於此類著作之體制及其在辨證、議論等方面之價值。例如《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一七）〈雜家類小敘〉云：

辨證者謂之「雜考」，議論而兼敘述者謂之「雜說」。^[1]

按：此謂「雜考之屬」之著作偏重於「辨證」；「雜說之屬」之著作偏重於「議論」。

又如《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一九）於「雜家類雜考之屬」末云：

案：考證經義之書，始於《白虎通義》，蔡邕《獨斷》之類，皆沿其支流。至唐，而《資暇集》、《刊誤》之類，為數漸繁。至宋，而《容齋隨筆》之類，動成巨帙，奇說兼論經、史、集，不可限以一類，是其出於議官之雜家也。^[2]

又於（卷一二二）「雜家類雜說之屬」末云：

雜說之源，出於《論衡》，其說或抒己意，或訂俗訛，或述近聞，或綜古義，後人沿波，筆記作焉。大抵隨意錄載，不限卷帙之多寡，不分次第之先後，興之所至，即可成編。^[3]

此兩段案語，亦僅在說明其源流、體制及內容，而未說明此等著作在文獻上之價值。

[1] 清·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本，1964.10），頁 2339。

[2] 同註 1，頁 2394。

[3] 同註 1，頁 2451。

筆者嘗撰〈雜著筆記之文獻資料及其運用〉一文^[4]，提出雜著筆記之文獻價值重要有四：一曰可資輯佚；二曰多存佚聞；三曰可資校勘；四曰方便文獻檢索。惟當時所論，係通論歷代雜著筆記之文獻價值，未就趙宋一代從事討論。比年承國家科學委員會獎助，從事宋代雜著筆記所載文獻之專題研究。宋代雜記筆記所載文獻，可區分為「圖書文獻」與「非圖書文獻」兩部分。「圖書文獻」部分，又涵蓋佚書文獻、辨僞文獻、版刻文獻、校讎文獻、傳記文獻、制度文獻及詩文評文獻等七類；「非圖書文獻」部分，則涵蓋金器、石刻、器物、名物、書畫、建築、習俗等七類。今就佚書一端，列舉二十一種，從事討論。

二、宋代雜著筆記所載佚書資料

為方便考述，此二十一種佚書，依四部之次序從事討論。

(一)《字說》

按：《字說》一書，係宋王安石所撰。《宋史·藝文志·經部·小學類》著錄此書二十四卷，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四）著錄此書則二十卷。晁氏曰：

右皇朝王安石（介甫）撰。蔡卞謂介甫晚年閒居金陵，以天地萬物之理，著於此書，與《易》相表裡，而元祐中，言者指其揉雜釋老，穿鑿破碎，聾瞽學者，特禁絕之。^[5]

檢《文獻通考·經籍考》小學類於晁氏曰「特禁絕之」句下，引王安石〈自序〉，曰：

文者奇耦剛柔，雜比以相承，如天地之文，故謂之文。字者始於一，一而生於無窮，如母之字子，故謂之字。其聲之抑揚開塞，合散出入；其形之衡從曲直，邪正上下，內外左右，皆有義，皆出於自然，非人思智所能為也。與伏羲八卦，文王六十四，異用而同制，相待而成《易》，先王以為不可忽，而惠天下。後世失其法，故三歲一同，同者所以一道德也。秦燒《詩》、《書》，殺學士，而於是時始變古而轉為隸，蓋天之喪斯文也，不然，則秦何力之能為。而許慎《說文》，於書之意，時有所悟，因序錄其說為二十卷，以與門人所推經義附之。惜乎先王之文缺已久，慎所記不具又多舛，而以予之淺陋考之，宜有所不合，雖

[4] 劉兆祐，〈雜著筆記之文獻資料及其運用〉，《應用語文學報》，2002年第2號（2002.6），頁1-33。

[5] 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臺北：廣文書局影清王先謙校刊本，1997.12），頁437-438。

然，庸詎非天之將興斯文也，而以予贊其始，故其教學必自此始。能知此者，則於道德之意已十九矣。[6]

王氏於其所撰《字說》一書，頗為自得，甚至譏許書「所記不具又多舛」。然據《文獻通考·經籍考》引宋·葉夢得之說，則謂王氏之書，多有穿鑿附會者。葉氏曰：

凡字不為無義，但古之制字，不專主義，或聲或形，其類不一，先王略別之，以為六書，而謂之小學者，自是專門一家之學，其微處遽未易盡通，又更篆隸，損益變易，必多乖失。許慎之《說文》，但據東漢所存，以偏旁類次，其造字之本，初未嘗深究也。王氏見字有多義，遂一概以義取之，雖六書且不問矣，況所謂小學之專門者乎。是以每至於穿鑿附會，有一字析為三四文者，古書豈如是煩碎哉！學者所以闕然起而交詆，誠不為無罪，然遂謂之皆無足取，斯過矣。[7]

按：《字說》一書，元以後罕見，明以後公私藏書目錄均不見著錄，蓋元明之際已佚而不傳。今檢宋人雜著筆記，頗多徵引，猶可據以考見《字說》之內容。

1. 葉大慶《考古質疑》（卷三）云：

古人制字，皆有名義，或象形而會意，或假借而諧聲，或轉注而處事，莫不有義存乎其間。是以成周設官，外史達書名於四方，行人論書名于九歲，凡以是也。故止戈為武（原注：《左傳》宣十二年）。近世王文公，其說經亦多解字，如曰「人為之謂偽」；曰「位者人之所立」；曰「訟者言之于公」；與夫「五人為伍」、「十人為什」、「歃血自明而為盟」、「二戶相合而為門」、「以兆鼓則曰鼗」、「與邑交則曰郊」、「同田為富」、「分貝為貧」之類，無所穿鑿，至理自明，人亦何議哉。又如「中心為忠」、「如心為恕」，朱晦庵亦或取之。惟是不可解者，亦必從而為之說，遂有勉強之患，所以不免諸人之譏也。[8]

按：葉氏所稱「王氏說經亦多解字」者，即《字說》中之說解也。此條所引王氏《字說》計有：「偽」、「位」、「訟」、「伍」、「什」、「盟」、「門」、「鼗」、「郊」、「富」、「貧」、「忠」、「恕」等十三字。

[6]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臺北：新興書局影印本，1965.10），頁（考）1613-1614。

[7] 同註6，頁（考）1614。

[8] 宋·葉大慶，《考古質疑》（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3），第853冊，頁38-39。

2. 楊延齡《楊公筆錄》(卷一)云：

「對」字本從口，漢文以爲言多非誠，去口而從士。荊公云：「以對爲對，有樸者不獲自盡矣。」秦以「臯」似「皇」字改「罪」，荊公云：「以臯爲罪，不獲自新矣。」^[9]

按：此條引王氏《字說》釋「對」、「臯」二字。

3. 黃朝英《靖康緗素雜記》(卷八)〈鷓鴣〉條云：

《字說》「鷓」从勾，「鴣」从欲，解云：「鷓鴣多欲，屬而足勾焉。」余少時讀《字說》而不解其義，後因看段成式《酉陽雜俎》云：「鷓鴣交時，以足相勾促鳴，如鼓翼相鬥狀，往往墜地，人或就將掩之，取其勾足爲魅藥。」今觀鷓鴣群集木上，期間或有雙墜地者。以是驗成式之言果不妄。而舒王于百家小說之書，無所不取也。唐韋注《字說》，但云鳥名，引《考工記》曰：「鷓鴣不踰濟」而已，其它無義，唐公亦未見段成式之說。^[10]

按：此條引《字說》釋「鷓鴣」之義。

4. 朱翌《猗覺寮雜記》(卷上)：

介甫《字說》，往往出於小說、佛書，且如「天一而大」，蓋出《春秋說辭》。「天之爲言填也，居高理下，含爲太一，分爲殊形，故立字一而大。」見《法苑珠林》。如「星字，物生於下，精成於列」。「精成於列」，《晉(書)·天文志》張衡論也。「鷓鴣勾其足而欲」，見《酉陽雜俎》：「鷓鴣之交，勾其足，往往墜地，人掩之，以爲媚藥」。「年字，禾一成爲年。」《書正義》孔炎曰：「年取禾穀一熟。」^[11]

按：此條引《字說》釋「天」、「星」、「鷓鴣」、「年」等字詞。

5. 袁文《甕牖閒評》(卷四)云：

《字說》于種字韻中入「種」字，云：「物生必蒙，故從童，艸木亦或種之，然必種而生之者禾也，故從禾。」是王介甫亦以種爲種字焉。《藝苑雌黃》云：

[9] 宋·楊延齡，《楊公筆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3)，第863冊，頁195。

[10] 宋·黃朝英，《靖康緗素雜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3)，第850冊，頁421。

[11] 宋·朱翌，《猗覺寮雜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3)，第850冊，頁458。

「種植之種，其字從童，之用切。種稷之種，其字從重，直容切。」概與此意同矣。[12]

按：此條引《字說》釋「種」字。

6. 陳善《捫蝨新語》(卷一)〈王荊公新經字說多用佛語〉條云：

荊公《字說》，多用佛家語。初作空字云：「工能穴土，則實者空矣，故空從穴從工。」後用佛語解云：「土以為穴，則空無相，工以穴之，則空無作。無相無作，則空名不立。」此語比舊時為勝。《維摩詰經》曰：「空即無相，無相即無作。無相無作，即心意識。」《法華經》曰：「但念空無作。」《楞嚴經》云：「但除器方空體無方。」荊公蓋用此意。又如云：「追，所追者正能，追者走而從之。」「搔，手能搔蚤，所搔將何以能。」「入為柯，所入為柯。」之類。此能所以語，亦出佛經中。《圓覺經》曰：「其所證者，無得無失，無取無舍，其能證者，無作無止，無住無滅，於此證中無能者所。」佛經謂能所者彼此義也。吾書中本無此語，予嘗與座客謂此，因舉古尊宿陳睦州常與士一人對話，其人盛稱字學，睦州乃於空中點云：「還識這箇麼？」其中罔指。睦州笑云：「永字八法也不知。」予語已，遂於空中點一點問客云：「且如荊公一部《字說》，多用佛經語，還曾得這箇否？」客又罔指。[13]

按：此條引《字說》釋「空」、「追」、「搔」等字，又多說明《字說》與佛經之關係。其中「後用佛語解云」、「吾書中本無此語」等，則可知當時《字說》有多本也。

7. 陸游《老學庵筆記》(卷二)云：

《字說》盛行時，有唐博士韋、韓博士兼，皆作《字說解》數十卷；太學諸生作《字說音訓》十卷；又有劉全美者作《字說偏旁音釋》一卷、《字說備檢》一卷，又以類相從，為《字會》二十卷。故相吳元中試辟雍，程文盡用《字說》，特免省門下侍郎。薛肇明作詩奏御，亦用《字說》中語。予少時見族伯父彥遠和霄字韻詩云：「雖貧未肯氣如霄。」人莫能曉，或叩之，答曰：「此出《字說》霄字云：『凡氣升此而消焉。』」其奧如此。鄉中前輩胡浚明尤酷好《字說》，嘗

[12] 宋·袁文，《甕牖閒評》(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3)，第852冊，頁443。

[13] 宋·陳善，《捫蝨新語》(臺北：新興書局影《筆記小說大觀》本，1974.7)，第4編第3冊，頁1835-1836。

因浴出大喜曰：「吾適在浴室中有所悟，《字說》直字云：『在隱可使十目視者直。』吾力學三十年，今乃能造此地。」近時此學既廢，予平生惟見王瞻叔參政篤好不衰，每相見必談《字說》，至莫不雜他語，雖病，亦擁被指畫誦說不少輟。其次晁子止侍郎亦好之。^[14]

按：此條引《字說》「霄」、「直」二字。所列舉訓釋《字說》諸書，可補《宋史·藝文志》之不足。

8. 謝采伯《密齋筆記》（卷一）云：

新刊荊公《字說》二十四卷，前無序引，後無題跋，獨雷抗爲之注，天下公論昭然明矣。余乃平心定氣而言曰：「此許慎《說文解字》也，雷抗即徐鍇之傳釋也。但以之解六經，導後學，則穿鑿之論蠡起，豈大儒所爲也。^[15]

按：此條雖未引《字說》之內容，然所舉雷抗之《字說注》，可補《宋史·藝文志》之不足。

9. 蘇籀《欒城遺言》云：

公云：王介甫解佛經三昧之語，用《字說》示關西僧法秀。秀曰：「相公文章，村和尚不會。」介甫悻然，又問如何？秀曰：「梵語三昧，此云正定，相公用華言解之，誤也。」公謂坐客曰：「《字說》穿鑿儒書，亦如佛書矣。」^[16]

按：此條雖未引《字說》，然蘇籀記其祖蘇轍之評論，頗足資考證。

(二)《國史後補》

按：《國史後補》一書，係宋·蔡條所撰。此書《宋史·藝文志》不著錄。《直齋書錄解題》（卷五）雜史類著錄《國史後補》五卷，陳氏曰：

蔡條撰。條，京之愛子，京末年事皆出於條。條見攸既叛父，亦與條不咸，此書大略爲其父自解，而滔天之惡，終有不可隱蓋者。其間所載宮闈禁密，非臣庶所得知，亦非臣庶所宜言，既出條筆，事遂傳世，殆非人力也。^[17]

[14] 宋·陸游，《老學庵筆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叢書集成新編》本，1966.3），頁18-19。

[15] 宋·謝采伯，《密齋筆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3），第864冊，頁653。

[16] 宋·蘇籀，《欒城遺言》（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3），第864冊，頁178。

[17] 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排印本，1987.12），頁152。

按：此書已佚。今檢袁文《甕牖閒評》（卷三）云：

蔡元長在徽宗朝變亂舊章者，何止一事，其罪固不容于誅矣。而其最大者，是改公主為帝姬，郡縣主為宗姬、族姬，姬，蔡姓也。今為帝姬，為宗姬、族姬，是欲天下皆歸于姬姓也，謂之不反，可乎？其子條作《國史後補》，乃謂：徽宗以公主、郡縣主為不典，遂命有司議之，以本朝嬴姓，欲易公主為帝嬴，郡縣主為宗嬴，族嬴，徽宗又以為不合時宜，因喻大臣，曰：「姬雖同姓，後世以為婦人美稱，不獨為姓也，在我而已。」元長因奏言臣乃姬姓，懼有嫌。徽宗笑而不答，乃降手詔。此一段皆是妄言。觀條之用心，蓋謂當時之人不知之，作此書以專掩其父之惡，而不知陳東已備言之於欽宗之朝矣。獨恨當時群臣見元長之置四輔三衛以為反，議三恪陪位以為反，乃不知改公主為帝姬，郡縣主為宗姬、族姬以為反，何也？余謂條之言，正所謂欲蓋彌彰矣，天下其可以厚誣乎。[18]

按：蔡條，字約之，自號百衲居士，興化仙遊人，京季子，官至徽猷閣待制。條頗能文，京既老眊，事悉決於條，且代京入奏，由是恣為姦利，竊弄威柄。京敗，條流白州以死。著有《北征紀實》、《鐵圍山叢談》、《西清詩話》等。事蹟具《宋史新編》（卷一八六）、《東都事略》（卷一〇一）、《宋史翼》（卷四十）等書。

又按：條所著《鐵圍山叢談》（六卷），今猶傳世。茲編為條竄逐之後所作，多記當時佚聞，亦頗載為京文飾之事。

(三)《唐高祖實錄》

按：《唐高祖實錄》（二十卷），唐房玄齡等撰。

《舊唐書·經籍志》史部起居注類著錄《高祖實錄》二十卷，注云：「房玄齡撰。」[19]

《新唐書·藝文志》史部起居注類著錄《高祖實錄》二十卷，注云：「敬播撰，房玄齡監修，許敬宗刪改。」[20]

《郡齋讀書志》（卷六）史部實錄類著錄此書，晁氏曰：

[18] 同註 12，頁 435。

[19] 五代·劉昫等，《舊唐書經籍志》（臺北：世界書局《唐書經籍藝文合志》本，1963.4），頁 93。

[20] 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經籍志》（臺北：世界書局《唐書經籍藝文合志》本，1963.4），頁 93。

右唐房玄（玄，原本作元）齡等撰。太宗詔玄齡與許敬宗、敬播同修。起創業，盡武德九年（六二六）。貞觀十二年（六三八）書成。[21]

《直齋書錄解題》（卷四）史部起居注類著錄此書，陳氏曰：

唐給事河東敬播撰。案：《志》稱房玄齡監修，許敬宗刪改。今本首題監修國史許敬宗奉敕定，而第十一卷題司空房玄齡奉敕撰，不詳其故。[22]

此書已佚。今檢陸游《老學庵筆記》（卷八）云：

《唐高祖實錄》：「武德二年正月申子下詔曰：『釋典微妙，淨業始於慈悲；道教沖虛，至德去其殘暴，況乎四時之禁，毋伐麋卵；三驅之禮，不取順從。蓋欲敦崇仁惠，蕃衍庶物。立法經邦，咸率斯道。朕祇膺靈命，撫遂群生，言念亭育，無忘鑒味。殷帝去網，庶踵前修；齊王捨牛，實符本志。自今每年正月、五月、九月十直日，並不得行刑，所在公私，宜斷屠殺。』此三長月，斷屠殺之始也。」唐士大夫如白居易輩，蓋有遇此三齋月，杜門謝客，專延縉流作佛事者。今法至此月，亦減去食羊錢，蓋其遺制。[23]

按：此條徵引《唐高祖實錄》文字雖不多，然殘璣斷壁，亦甚珍貴。

(四)《唐曆》

《唐曆》（四十卷），唐柳芳撰。

《新唐書·藝文志》史部編年類著錄柳芳《唐曆》四十卷。

《郡齋讀書志》（卷五）史部編年類著錄此書，晁氏曰：

右唐柳芳撰。初，肅宗詔芳綴緝吳兢書，其敘天寶後事不倫。上元中，芳謫黔中，會高力士同貶，因從力士質開元、天寶及禁中事，識其本末。時舊史已送官，不可追刊。乃推衍義類，倣編年法作此書。起隋義寧元年（六一七），迄大曆十三年（七七八）。或譏其不立褒貶義例，而詳於制度，然景迂生亟稱之，以為《通鑑》多取焉。[24]

《直齋書錄解題》（卷四）史部編年類著錄此書，陳氏曰：

唐集賢學士河東柳芳（仲敷）撰。芳所輯《國史》，敘天寶後事不倫。及謫黔

[21] 同註 5，頁 481。

[22] 同註 17，頁 123。

[23] 同註 14，頁 79。

[24] 同註 5，頁 468。

中，會高力士同貶，因從之質開元、天寶禁中事本末，史已上送，不可追刊，乃用編年法作此書。起隋義寧元年，迄大曆十三年。[25]

此書已佚，今檢宋朱翌《猗覺寮雜記》（卷下）云：

《唐（書）·百官志》有書學，故唐人無不善書，遠志邊裔，書史里儒，莫不書字有法，至今碑刻可見也。往往勝於今之士大夫，亦由上之所好，有以勸導之。貞觀中集王羲之書為一百五十卷，選貴臣子弟有性識者以為宏文館學生，內出法書令之習學，人間有善書者，亦召入館，海內向風，工書者眾。見《唐曆》。[26]

又云：

柳芳《唐曆》書武后載初元年九月壬午，改天授元年。三年四月丙申，改如意元年。是年九月庚子，改長壽元年。[27]

按：此兩則所載有關《唐曆》之內容，可供考唐代史事者取資。其中第一則所稱貞觀中集王羲之書為一百五十卷者，亦已不傳。考《新唐書·藝文志》經部小學類著錄《二王張芝張昶等書》一千五百一十卷，注云：

太宗出御府金帛購天下古本，命魏徵、虞世南、褚遂良定真偽。凡得羲之真行二百九十紙，為八十卷。又得獻之、張芝等書，以貞觀字為印草跡，命遂良楷書小字以影之。其古本多梁隋官書，梁則滿騫、徐僧權、沈熾文、朱异，隋總姚察署記。帝令魏、褚卷尾各署名。開元五年（七一七），敕陸玄悌、魏哲、劉懷信檢校，分益卷帙。玄宗自書開元字為印。[28]

所稱貞觀中集王羲之書為一百五十卷者，蓋即此一千五百一十卷中之一部分，惟《唐志》云八十卷，未知孰是。

(五)《荊公日錄》

《荊公日錄》，宋王安石撰。《宋史·藝文志》史部傳記類著錄《舒王日錄》十二卷，王安石撰。

《郡齋讀書志》（卷六）史部雜史類著錄《王氏日錄》八十卷，晁氏曰：

右皇朝王安石撰。紹聖間，蔡卞合曾布獻於朝，添入《神宗實錄》。陳瑩中謂安

[25] 同註 17，頁 111。

[26] 同註 11，頁 463。

[27] 同註 11，頁 463。

[28] 同註 20，頁 60。

石既罷相，悔其執政日無善狀，乃撰此書，歸過於上，掠美於己，且歷詆平生所不悅者，欲以欺後世，於是著《尊堯集》及《日錄》、《不合神道論》等十數書。此書起熙寧元年（一〇六八）四月，終七年（一〇七四）三月，再起於八年（一〇七五）三月，終於九年（一〇七六）六月，安石兩執國柄日也。然無八年九月以後至九年四月事，蓋安石攻呂惠卿時，瑩中謂蔡卞除去安石怒駕惠卿之語，其事當在此際也。[29]

同書傳記類又著錄《鍾山日錄》二十卷，蓋為一書，惟書名及卷數並不同。《直齋書錄解題》（卷七）史部傳記類著錄《熙寧日錄》四十卷，陳氏曰：

丞相王安石撰。本朝禍亂，萌於此書，陳瓘所謂「尊私史而壓宗廟」者，其彊愎堅辯，足以熒惑主聽，鉗制人言。當其垂死，欲秉畀炎火，豈非其心亦有所愧悔歟！既不克焚，流毒遺禍，至今為梗，悲夫！書本有八十卷，今止有其半。[30]

按：安石於熙寧間執政，元豐年間封舒國公，改封荊國公，晚年居鍾山，故此書或題《王氏日錄》、《鍾山日錄》、《熙寧日錄》、《荊公日錄》等。原本八十卷，作二十卷或四十卷者，並為不全之本。

此書久佚。今檢宋人雜著筆記中，尙載此書相關文獻。宋·邢凱《坦齋通編》云：

荊公既自聖而蔡卞翼成之《日錄》一書，專任私意，誣及祖宗，其生也一為侍講建請坐之議，其沒也設為坐像受君父之拜，後雖釐正，猶廁從祠。本朝醇儒，繼絕學，淑人心，不在從祠之列，而《三經》、《字說》，簧鼓群聽，學者至欲以黃昏湯洗其腸胃，乃獲與焉，正論安在？[31]

又檢宋張邦基《墨莊漫錄》（卷二）云：

予友人相訪，指案間《荊公日錄》曰：「僕不喜閱此書。」予問其說。客曰：「凡稱『上曰某事如何？』則言『予曰不然。』凡稱『某事予曰如何。』則言『上曰極是。』此尤可笑也。」[32]

[29] 同註 5，頁 528-529。

[30] 同註 17，頁 210-211。

[31] 宋·邢凱，《坦齋通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3），第 853 冊，頁 9。

[32] 宋·張邦基，《墨莊漫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3），第 864 冊，頁 18。

上二則足供稽考是書者取資。

(六)《欽宗實錄》

《欽宗實錄》(四十卷)，宋·洪邁等撰。

此書《宋史·藝文志》史部編年類著錄。《直齋書錄解題》(卷四)史部起居注類著錄此書，陳氏曰：

乾道四年(一一六八)修撰洪邁等進。^[33]

按：此書久佚。檢宋袁文《甕牖閒評》(卷六)云：

《欽宗實錄》載王黼聞欽宗即位，震駭，亟入賀。欽宗先諭閤門使勿納，貶為崇信軍節度副使，永州安置，既而籍其家，賜死于負國村。而《泊宅編》乃云宣和七年駕幸龍德宮，黼獻詩，有「巧將千嶂遮晴日，借得三眠作翠幃。」識者指以為讖，謂黼不復見君矣。夫欽宗即位之初，既不許黼入殿門，如何卻得從駕至龍德宮而又獻詩耶？此事恐未必然，特當時附會云爾。^[34]

按：此條所引，可供稽考宋代史事者取資。

(七)《梁朝宣底》

《通志·藝文類》制誥類著錄《梁宣底》八卷，注云：「梁貞明(九一五—九二〇)中，四季宣行除授之文。」《宋史·藝文志》史部故事類著錄《梁宣底》三卷，注云：「不知作者。」^[35]又於集部總及類著錄《朱梁宣底》八卷。

今檢宋宋敏求《春明退朝錄》(卷下)云：

凡公家文書之稿，中書謂之草，樞密院謂之底，三司謂之檢。今秘府有《梁朝宣底》二卷，即貞明中崇正院書也。檢即州縣通稱焉。^[36]

又云：

樞密院問降宣故事，具典故中院。按：今有《梁朝宣底》二卷，載朱梁貞明三年(九一七)四年(九一八)事，每書下有月日，云：臣李振宣，或除官差官，或宣事於方鎮等處。其間有云宣頭、宣命、宣旨者。梁朝以樞密院為崇政院，始

[33] 同註 17，頁 131。

[34] 同註 12，頁 479。

[35] 元·脫脫等，《宋史藝文志》(臺北：世界書局《宋史藝文志廣編》本，1975.4)，頁 47。

[36] 宋·宋敏求，《春明退朝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叢書集成簡編》本，1965.12)，頁 37。

置使，以大臣領之，任以政事。貞明年是李振爲使，當時以宣傳上旨，故名之曰宣，而樞密院所出文字之名也。以欲與中書敕並行，雖無所明見，疑降宣始自朱梁之時。晉天福五年（九四〇），改樞密院承旨爲承宣，亦似相合。其底乃底本也。繫日月姓名者，此所以爲底，聞今尚仍舊名（原註：熙寧七年六月十三日）。[37]

按：此二則可供考證五代官制及文書制度者取資。

又按：此書卷數各書所載多不同，蓋此屬公文檔案，隨時裝訂成冊，是有所不同也。

（八）《劉展亂紀》

此書唐·沈既濟撰。《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並未著錄。

檢宋·宋敏求《春明退朝錄》（卷下）云：

今閣老王勝之轉運兩浙，於民家得唐沈既濟所撰《劉展亂紀》一卷。時《唐書》已成，所載展事殊略。按：展，上元元年（七六〇）爲宋州刺史，與御使中丞李銑皆副淮西節度使，王仲昇、銑貧暴無法，而展性剛鯁不折。王仲昇奏銑狀而誅之，次謀及展，然展睢陽，有兵權，難亟圖，乃與監軍使邢延恩矯詔，以展爲都統江南淮南節度防禦使代李峴，欲其赴鎮，於塗中執之也。展頗以爲疑，遣使請符節於峴，既得之，悉舉睢陽兵七千人赴廣陵，延恩始約李峴與淮南東道節度使鄧景山圖展，及事露，傳檄州郡，言展反狀，發兵距之，展亦露布言李峴反，而南北警急，文檄交馳於道。景山渡淮，陳於徐城，洪爲展所敗，又破李峴於下蜀，二年（七六一），命田神功舉平盧君東下，展迎擊，爲神功再破之，遂棄廣陵而奔江南，以舟師自金山引門，神功有五舡，而展殺其二舡，後爲賈隱林射展中目，因而斬之，傳首京師，收器械。展既平，租庸使元載以吳越雖兵荒後，民產猶給，乃辟召豪吏分宰列邑以重斂之，其州縣賦調積有逋違，乃稽諸版籍通校大數八年之賦，舉空名以斂之，其科卒之例，不約戶品之上下，但家有粟帛者，則以人徒圍襲，如擒捕寇盜，然後簿錄其產而中分之，甚者十八九，時人謂之白箸，言其厚斂無名，其所箸者，皆公然明白，無所嫌避。一云世人謂酒酣爲白箸，既爲刻薄之後，人不堪其困弊，則必顛沛醕酏如飲者之箸也（〈劉晏傳〉中亦有白箸，與此差異）。渤海高雲有白箸歌，曰：「上元官吏務剝削，江淮之人

[37] 同註 36。

多白著。」其所記用兵次第甚詳，此槩舉之云。^[38]

按：《宋史·藝文志》傳記類有沈既濟《江淮紀亂》一卷，蓋即此書也。此書已佚，此條所載，可略考此書之梗概。

(九)《先鑑堂朝野遺事》

此書《宋史·藝文志》未著錄。檢宋·趙與峕《賓退錄》(卷四)云：

《先鑑堂朝野遺事》云：「王文正公(曾)相真宗，呂許公(夷簡)為參知政事。仁宗朝呂為相，王再入，議論多不合，王求去甚力。一日，上留許公，問所以處王公者，呂惶恐不敢當，上再三問之，曰：『王某，先朝舊臣，當得使相，或洛或許，惟聖裁。』再問其次，曰：『無已則大資政，或青或鄆。』上首肯，呂甚喜。出省，與宋宣獻(綬)分路，忘相揖。晚報鎖學士院，諸子問皆不答。夜深，獨語晦叔曰：『次輔均勞矣。』明日盛服入朝，則兩麻也。呂判許州，王知鄆州，仁宗聖斷如此。」^[39]

按：此條所載，可補史傳之不足。

(十)《中橋見聞錄》

此書宋·吳敏撰。《宋史·藝文志》不著錄。

檢宋費袞《梁谿漫志》(卷六)〈吳丞相著書〉條云：

吳元中丞相(敏)，宣和間著《中橋見聞錄》，記當時事，不敢斥言，大抵多為度語。其稱「安」者謂蔡攸，蓋攸字居安；「實」者謂童貫；「才」者謂林靈；「素」或朱勔也。他皆類是。^[40]

按：敏(一〇八九—一一三二)，字元中，一作元忠，真州人。大觀中辟雍私試首選。為祕書省校書郎，升中書舍人，同修國史，改給事中。欽宗立，遷知樞密院，拜少宰，以主和議與太宰徐處仁議不合，罷為觀文殿大學士，體泉觀使，再貶崇信軍節度副使。紹興初，復觀文殿大學士，為廣西湖南宣撫使，卒年四十四。事蹟具《宋史》(卷三五二)、《宋史新編》(卷一二二)、《史質》(卷

[38] 同註 36，頁 30-31。

[39] 宋·趙與峕，《賓退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3)，第 853 冊，頁 693-694。

[40] 宋·費袞，《梁谿漫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3)，第 864 冊，頁 731。

二十五)等書。

又按：《直齋書錄解題》(卷七)傳記類著錄《吳丞相手錄》一卷，陳氏曰：「吳敏(元忠)撰，記靖康初元事。」^[41]今亦不傳。

(十一)《韓莊敏遺事》

《宋史·藝文志》史部傳記類著錄《韓莊敏公遺事》一卷。

《直齋書錄解題》(卷七)傳記類著錄《韓莊敏公遺事》一卷，陳氏曰：

祕書丞韓宗武(文若)撰，記其父丞相縝(玉汝)事，末亦雜記他事。宗武即少年遇洋客者也，年八十二乃卒。此編亦載其詩，云熙寧間得異疾與神物遇。^[42]

按：此書早佚。檢宋·朱翌《猗覺寮雜記》(卷下)云：

《東齋記事》載，本朝張鄧公、寇萊公、張齊賢、王隨同詣卜肆，卜者驚以爲皆宰相，亦何見之明也。韓莊敏少時，與吳冲卿、王禹玉同詣天祿山人卦鋪，二人推莊敏先看命，云：「己未七月九日生。」禹玉驚云：「怎早知珪命？」莊敏云：「此是僕命。」又云：「甚時？」莊敏云：「寅時。」禹玉云：「某是午時。」天祿皆云：「極貴。寅時不作員外郎。莊敏便作御史丞，臺爲司封郎中，不做員外郎，三人皆宰相。」見《韓莊敏遺事》。^[43]

按：縝，字玉汝，登進士第，簽書南京判官，元豐中自龍圖閣直學士進知樞密院事，以太子太保致仕，紹聖四年(一〇九七)卒，年七十九。事蹟具《宋史》(卷三一五)、《宋史新編》(卷一〇〇)等書。宗武，字元若，縝子，舉進士，爲河間令。徽宗即位，爲祕書丞。後除都官員外郎，改淮南轉運判官，卒年八十二。事蹟附見縝傳。

又按：此條所記吳充，字冲卿，建州浦城人，未冠，舉寶元元年進士第，爲吳王宮教授。熙寧中代王安石爲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因乞召還司馬光等十餘人，元豐三年(一〇八〇)卒，年六十。事蹟具《宋史》(卷三一二)、《宋史新編》(卷九八)等書。王珪，字禹玉，成都華陽人，舉進士甲科。神宗即位，遷學士承旨，典內外制十八年。熙寧三年(一〇七〇)，拜參知政事，九年(一〇七六)，進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元豐官制行，由禮部侍郎超授

[41] 同註 17，頁 212。

[42] 同註 17，頁 209。

[43] 同註 11，頁 478。

銀青光祿大夫，拜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卒年六十七。事蹟具《宋史》（卷三一二）、《宋史新編》（卷九八）等書。

(十二) 《仁和縣圖經》

此書《宋史·藝文志》不見著錄，今佚。

檢宋姚寬《西溪叢語》（卷下）云：

《仁和縣圖經》云：「鹽消出縣東十里，煉成朴消。又有冬月自地中湧起。消通透光瑩者名霜花，亦名劍脊消，藥中用為玄明粉、紫雪之屬。」^[44]

按：姚寬（一一〇五—一一六二），字令威，號西溪，嵊人，舜明子。以父蔭補官，權尚書戶部員外郎、樞密院編修官。博洽工文，紹興三十三年卒，年五十八。著有《西溪叢話》、《玉璽書》、《五行秘記》、《西溪集》、《史記注》等。事蹟具《宋史翼》（卷二十八）、《宋詩紀事》（卷四十六）、《寶慶會稽續志》（卷五）等。是《仁和縣志》撰於紹興前也。

(十三) 《綿州圖經》

《綿州圖經》，《宋史·藝文志》不著錄。

檢姚寬《西溪叢語》（卷下）云：

杜甫〈越王樓詩〉云：「綿州州府何磊落，顯慶年中越王作；孤城西北起高樓，碧瓦朱甍照城郭。」「樓下長江百丈清，山頭落日半輪明；君王舊跡今人賞，轉見千秋萬古情。」《綿州圖經》云：「越王臺在綿州城外西北，有臺高百尺，上有樓，下瞰州城。唐顯慶中，太宗子越王眞任綿州刺史日，作詩云：『孤城西北起高樓，碧瓦朱甍照城郭。』是也」。^[45]

又云：

杜詩云：「匡山讀書處，頭白早歸來。」李太白「青山人多遊匡廬」，故謂之匡山。《綿州圖經》云：「戴天山在縣北五十里，有大明寺，開元中李白讀書於此寺。又名大康山，即杜甫所謂康山讀書處也。」恐《圖經》之妄。^[46]

按：《綿州圖經》蓋亦姚氏於紹興前所撰也。

[44] 宋·姚寬，《西溪叢語》（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3），第850冊，頁963。

[45] 同註44，頁968-969。

[46] 同註45，頁971。

(十四) 《靖州圖經》

檢宋·趙與峕《賓退錄》(卷二)云：

《靖州圖經》載其俗，居喪不食酒肉鹽酪，而以魚爲蔬。今湖北多然，謂之魚菜，不特靖也。老杜〈白小詩〉云：「白小群分命，天然二寸魚；細微露水族，風俗當園蔬。」正指此。蓋老杜嘗往來荆楚，而此詩則嘉興魯氏定爲夔門所作，夔亦與湖北相鄰故也，注杜詩者皆不及此。《韻語陽秋》云：「言白小與菜無異，豈復有厚味哉。」非其指矣。^[47]

按：《宋史·藝文志》地理類著類《靖州圖經》四卷，宋·孫顯祖撰。顯祖，磁州人，從政郎。淳熙九年（一一八二）知靖州，後知延安府，所歷皆有政聲。事蹟具《直隸靖州志》(卷四)。

又按：張國淦《中國古方志考》著錄此書，據《輿地紀》輯錄十二條，據《一統志》輯錄三條^[48]，此條可補張書之不足。

(十五) 《地理指掌圖》

《宋史·藝文志》不著錄此書。《直齋書錄解題》(卷八)地理類著錄《地理指掌圖》一卷，陳氏曰：

蜀人稅安禮撰。元符中欲上之朝，未及而卒。書肆所刊，皆不著名氏，亦頗闕不備。此蜀本有涪右任慥序，言之頗詳。^[49]

檢宋費昶《梁谿漫志》(卷六)〈地理指掌圖〉條云：

今世所傳《地理指掌圖》，不知何人所作。其考究精詳，詮次有法，上下數千百年，一覽而盡，非博學洽聞者不能爲，自足以傳遠。然必託之東坡，其〈序〉亦云東坡所爲。觀其文淺陋，乃舉子綴輯對策手段，東坡安有此語。最後有〈本朝陞改廢置州郡〉一圖，乃有崇寧以後迄於建炎、紹興所廢置者，此豈出於東坡之手哉。^[50]

按：清·倪燦《宋史藝文志補》史部地理類著錄稅安禮《地理指掌圖》一卷，

[47] 同註 39，頁 674。

[48] 張國淦，《中國古方志考》(臺北：鼎文書局影印本，1974.10)，頁 533-534。

[49] 同註 17，頁 240。

[50] 同註 40，頁 732。

注云：「蜀人。或云東坡者，誤。」^[51] 據此，茲編當是稅安禮撰，題東坡所著者，當是坊刻本所誤題。此條所載，一則可補《宋史·藝文志》及《陳錄》之所不及，一則可知當時有蜀本及坊刻本，兩本不同。

又按：安禮，事蹟待考。《經義考》（卷一八四）著錄稅安禮《春秋列國圖說》（一卷）^[52]，今猶有傳本，此書則佚。

(十六)《江南錄》

《江南錄》十卷，宋徐鉉、湯悅等撰。

鄭樵《通志·藝文略》霸史類及《宋史·藝文志》史部霸史類著錄。鄭樵云：「徐鉉、湯悅等撰，記江南李氏三主事。」^[53]

《郡齋讀書志》（卷七）僞史類著錄此書十卷，晁氏曰：

右皇朝徐鉉等撰。鉉等自江南歸朝，奉詔集李氏時事，王介甫嘗謂鉉書至亡國之際，不言其君之過，但以歷數存亡論之，其於《春秋》、箕子義為得也。雖然，潘佑以直見殺，而鉉書佑死以妖妄，殆與佑爭名且取（袁本作恥）其善不及佑，故匿其忠，污之以罪耳。若然，豈惟厚誣忠臣，其欺吾君，不亦甚乎？世多以介甫之言為然，獨劉道原得佑子華所上其父事迹，略與《江南錄》所書同，乃知鉉等非欺誣也。^[54]

《直齋書錄解錄》（卷五）僞史類著錄此書十卷，陳氏曰：

給事中廣陵徐鉉（鼎臣）、光祿卿池陽湯悅（德川）撰，二人皆唐舊臣，故太宗命之撰次。悅即殷崇義，避宣祖諱及太宗舊名，並姓改焉。^[55]

按：此書以佚。今檢宋龐元英《文昌雜錄》（卷二）云：

余讀《江南錄》：「邱孟陽有賦名，嘗夢有一官人延入一第中，具飲其傍。几上有書一卷，孟陽因展讀，謂曰：『斯乃吾所述賦藁，何至茲乎？』其人曰：『昔公焚之時，吾得之矣。』孟陽因就求之，答曰：『他日若至衡山，必當奉還。』後官至衡州茶陵令，乞致仕，卒於衡州。」今世言：焚故書，必毀而後燔之。蓋

[51] 清·倪燦，《宋史藝文志補》（臺北：世界書局《宋史藝文志廣編》本，1975.4），頁 245。

[52] 清·朱彝尊撰，林慶彰、楊晉龍、蔣秋華、張廣慶等編審，《點校補證經義考》（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1997.10），頁 879。

[53] 宋·鄭樵，《通志·藝文略》（臺北：新興書局影印本，1965.10），頁（志）774。

[54] 同註 5，頁 536-537。

[55] 同註 17，頁 135-136。

可信也。^[56]

此條所引，可供考證者取資。

(十七)《世運錄》

此書宋·車若水撰，《宋史·藝文志》不著錄。

檢宋·車若水《腳氣集》云：

予向作《世運錄》時，曾用晦翁說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辟，避也。管蔡流言，周公避于東土，星渚極以爲然。予後來思之，居東二年東征，又二年自我不見，于今三年，其實只二年，其輔成王幼沖之時亦淺矣。〈蔡仲之命〉「辟管叔于商」，依然辟是法字，後來《道統錄》中分紀，遂依古說，華翁極以爲非，遂又爲改之，晦翁辨得自明，有益世教，只是算年有些遠，兩存之以俟後人。^[57]

按：若水，字清臣，號玉峰山民，黃巖人。初從陳耆卿學古文，後事杜範，乃自以爲求道之晚。著有《宇宙略記》、《世運錄》、《道統錄》、《腳氣集》、《玉峰冗稿》等。事蹟具《宋史翼》（卷二十五）。

又按：今《腳氣集》猶有傳本^[58]，此書則已亡佚。

(十八)《李氏常語》

此書《宋史·藝文志》不著錄。

檢宋·王得臣《塵史》（卷二）〈論文〉條云：

李遇（泰伯），臨川人，以文學名於時，晚年著《李氏常語》，大斥墨子，以謂教諸侯叛。若孔子猶不免莊周之論，況墨子哉。^[59]

按：此書《宋史·藝文志》不著錄。宋代有二李遇，一字用之，號洞齋，侯官人，爲真德秀門人，淳祐八年（一二四八）卒，年七十一，著有《詩解》若干卷，事蹟具《後村大全集》（卷一六五）〈祕書少監李公墓誌銘〉。一字泰伯，事蹟待考。又按：《宋史·藝文志》經部易類有李遇《刪定易圖序論》六卷，蓋爲字

[56] 宋·龐元英，《文昌雜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3），第862冊，頁661。

[57] 宋·車若水，《腳氣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3），第865冊，頁525。

[58] 今有明萬曆刊《寶顏堂秘笈》本、清《四庫全書》等本。

[59] 宋·王得臣，《塵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3），第862冊，頁628。

用之者所撰。

(十九) 《彩選格》

《彩選格》，不著卷數，劉放撰，《宋史·藝文志》不著錄。

檢宋徐度《却掃編》（卷下）云：

《彩選格》起於唐李邵，本朝踵之者，有趙明遠、尹師魯。元豐官制行，有宋保國，皆取一時官制爲之，至劉貢父獨因其法，取西漢官秩陞黜次第爲之，又取本傳所以陞黜之語注其下，局終遂可類次其語爲一傳，博戲中最爲雅馴。初，貢父之爲是書也，年甫十四、五，方從其兄原父爲學，怪其（原作自，今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數日程課稍稽，視其所爲，則得是書，大喜，因爲〈序〉冠之，而以爲己作。貢父晚年後稍增而自題其後。今其書盛行於世。^[60]

按：此書已佚。此條可供研究古代博戲者取資。

(二十) 《西漢文類》

唐·柳宗直編。《新唐書·藝文志》總集類及《宋史·藝文志》總集類並著錄《西漢文類》四十卷，唐·柳宗直編。

《郡齋讀書志》（卷二十）總集類著錄此書二十卷，晁氏曰：

唐柳宗直撰，其兄宗元爲之〈序〉，至皇朝其書亡，陶氏者，重編纂成也。^[61]

《直齋書錄解題》（卷十五）總集類著錄此書二十卷，陳氏曰：

宗直此書四十卷，《唐（書）·藝文志》有之。其書不傳，今書陶文獻（元之）所編次，未詳何人，梅堯臣爲之〈序〉。^[62]

今檢《柳河東集》（卷二十一）載〈柳宗直西漢文類序〉，云：

左右史混久矣，言事駁亂，《尚書》、《春秋》之旨不立。自左丘明傳孔氏，太史公述歷古今，合而爲《史記》，迄于今交錯相糺，莫能離其說，獨左氏《國語》，紀言不參於事，《戰國策》、《春秋後語》，頗本右史尚書之制，然無古聖人，蔚然之道，大抵促數耗矣，而後之文者寵之。文之近古而尤壯麗，莫若漢之西京，班固書傳之，吾嘗病其畔散不屬，無以攷其變，欲采比義會，年長

[60] 宋·徐度，《却掃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叢書集成簡編》本，1966.3），第 863 冊，頁 202-203。

[61] 同註 5，頁 1230。

[62] 同註 17，頁 436。

疾作，驚墮愈日甚，未能勝也。幸吾弟宗直愛古書，樂而成之，搜討磔裂，攢摭融結，離而同之，與類推移，不易時月，而咸得從其條貫。森然炳然，若開群玉之府，指揮聯累，圭璋琮璜之狀，各有列位，不失其序，雖第其價可也。以文觀之，則賦、頌、詩、歌、書、奏、詔、策，辯論之辭畢具，以語觀之，則右史紀言，《尚書》、《戰國策》，成敗興壞之說，大備無不苞也。噫，是可以為學者之端邪。始吾少時，有路子者，自贊為是書，吾嘉而敘其意，而其書終莫能具，卒俟宗直也，故刪取其說，繫于左，以為《西漢文類》，首紀殷周之前，其文簡而野，魏晉以降，則盪而靡，得其中者漢氏，漢氏之東則既衰矣。當文帝時，始得賈生明儒術，武帝尤好焉，而公孫弘、董仲舒、司馬遷、相如之徒作，風雅益盛，敷施天下，自天子至公卿大夫士庶人咸通焉。於是宣於詔策，達於奏議，諷於辭賦，傳於歌謠，由高帝訖于哀平王莽之誅，四方之文章蓋爛然矣。史臣班孟堅修其書，拔其尤者，充於簡冊，則二百三十年間，列辟之達道，名臣之大範，賢能之志業，黔黎之風習列焉。若乃合其英精，離其變通，論次其敘位，必俟學古者興行之。唐興用文理，貞元間文章特盛，本之三代，決于漢氏，與之相準，於是能者，取孟堅書，類其文，次其先後為四十卷。[63]

按：此書今佚。檢宋·史繩祖《學齋佔畢》（卷二）〈漢遺文〉條云：

唐柳宗直編西漢文章，只據正史及《文選》而編之，遺軼甚多，今略舉其一二：如王褒〈祭金馬碧雞神文〉，曰：「漢持節使王褒敬祭金精神馬縹碧之雞，歸徠歸徠，漢德無疆。」見於《後漢文·西南夷傳》注。又漢西都時南宮寢殿內有醇儒王史威長死葬銘，曰：「明明哲士，知存知亡，崇隴原壟，非寧非康，不封不樹，作靈垂光，厥銘何依，王史威長。」載於張華《博物志》，雖歐陽《集古》、趙明誠《金石錄》，亦遺此也。如董仲舒〈日食祝〉，見於《周官·太祝》注，此皆文辭簡古，不可缺也。故錄之以資博識之士有考焉。[64]

此條雖未徵引《西漢文類》內容，但可供稽考佚書者取資。

按：此書本四十卷，《晁志》、《陳錄》作二十卷者，陶元之所重編本也。又按：宗直，字正夫，宗元從父弟。《兩唐書》無傳。考《柳河東集》（卷十二）載〈志從父弟宗直殯〉，云：

[63] 唐·柳宗元，《柳河東集》（臺北：中華書局聚珍版《四部備要》本，1962），頁4-6。

[64] 宋·史繩祖，《學齋佔畢》（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3），第854冊，頁22。

從父弟宗直，生剛健好氣，自字曰正夫。聞人善，立以爲己師；聞惡，若己讎，見佞色諂笑者，不忍與坐語。善操觚牘，得師法甚備，融液屈折，奇峭博麗，知之者以爲工。作文辭，淡泊尚古，謹聲律，切事類，撰漢書文章爲四十卷，歌謠言議，纖悉備具，連累貫統，好文者以爲工。讀書不廢，蚤夜以專，故得上氣病，臚脹奔逆，每作害，寢食難，俯仰時少閒，又執業以興，呻痛咏言，雜莫能知。兄宗元得謗於朝，力能累兄弟爲進士，凡業成十一年，年三十三不舉，藝益工，病益牢，元和十年，宗元始得召爲柳州刺史，七月南來從余，道加瘧寒數日，良久，又從謁雨雷塘神所，還戲靈泉上，洋洋而歸，臥至旦，呼之無聞，就視，形神離矣。嗚呼，天實析余之形殘，余之生使是子也能無成。是月二十四日出殯城西北若干尺，死七日矣，俟吾歸與之俱，志其殯。[65]

(二十一)《四家詩集》

此書十卷，宋·王安石撰。《宋史·藝文志》總集類著錄此書，作《四家詩選》，十卷。《直齋書錄解題》(卷十五)總集類著錄《四家詩選》十卷。陳氏曰：

王安石所選杜、韓、歐、李詩。其置李於末，而歐反在其上，或亦謂有抑揚云。[66]

茲編已佚。今檢宋·僧惠洪《冷齋夜話》(卷五)〈舒王編四家詩〉條云：

舒王以李太白、杜少陵、韓退之、歐陽永叔詩，編爲《四家詩集》，而以歐公居太白之上，世莫曉其意。舒王嘗曰：「太白詞語迅快，無踈脫處，然其識污下，詩詞十句，九句言婦人酒耳。歐公今代詩人，未有出其右者，但恨其不修《三國志》，而修《五代史》耳。如歐公詩曰：『行人仰頭飛鳥驚』之句，亦有佳趣，第人不解耳。」[67]

按：此條可補《陳錄》之不足。

三、結 論

右舉宋代雜著筆記所載佚書二十一種，並考論佚書之作者及歷代史志目錄

[65] 同註 63，頁 6-7。

[66] 同註 17，頁 444。

[67] 宋·僧惠洪，《冷齋夜話》(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3)，第 863 冊，頁 258。

著錄之情形。宋人雜著筆記所引佚書資料，在文獻上有下列幾點價值：

(一)可供輯佚之資

如《字說》一書，猶可據宋人雜著筆記所載，輯得二十餘字。其他如：陸游《老學庵筆記》（卷八）所引《唐高祖實錄》、朱翌《猗覺寮雜記》（卷下）引《唐曆》，趙與峕《賓退錄》（卷四）引《先鑑堂朝野遺事》、姚寬《西溪叢語》（卷下）引《仁和縣圖經》及《綿州圖經》等，所引雖殘璣斷壁，亦彌足珍貴。

(二)可補史書藝文志及公私藏書目錄之不備

如陸游《老學庵筆記》（卷二）謂唐耜、韓兼皆作《字說解》數十卷，太學諸生作《字說音訓》十卷，劉全美作《字說偏旁音釋》一卷、《字說備檢》及《字會》二十卷云云，今考《宋史·藝文志》，經部小學類著錄唐耜《字說集解》，注云：「卷亡。」其他諸書均未見著錄。《郡齋讀書志》（卷四）小學類則著錄唐耜《唐氏字說解》一百二十卷，又著錄《字說偏旁音釋》一卷、《字說疊解備檢》一卷，並云「不見撰人姓名」。凡此，《老學庵筆記》所載，可補《宋志》及《晁志》之不備。又如姚寬《西溪叢語》（卷下）引《仁和縣圖經》及《綿州圖經》，此二方志《宋史·藝文志》並未著錄，可補《宋志》之不備。

(三)可補史傳之不足

如宋敏求《春明退朝錄》（卷下）引唐·沈既濟《劉展亂紀》一卷，縷述劉展事蹟，可補兩《唐書》之不備。又如趙與峕《賓退錄》（卷四）引《先鑑堂遺事》，述王曾、呂夷簡議論多不合，仁宗裁定王曾知鄆州，呂夷簡判許州之經過，可補史傳之不足。又如朱翌《猗覺寮雜記》（卷下）引《韓莊敏遺事》，述韓莊敏（縝）、吳冲卿（充）、王禹玉（珪）等人事迹，可補《宋史》列傳之不足。

其他如宋敏求《春明退朝錄》（卷下）載《梁朝宣底》述當時官府文書制度；姚寬《西溪叢語》（卷下）引《仁和縣圖經》，述當地盛產鹽消；又引《綿州圖經》，述當地有古建築越王臺；凡此，皆可資參考取資也。

（收到日期：96.9.13）

參考文獻

- 五代·劉昫等，《舊唐書經籍志》（臺北：世界書局《唐書經籍藝文合志》本，1963.4）。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臺北：新興書局影印本，1965.10）。

- 元·脫脫等，《宋史藝文志》（臺北：世界書局《宋史藝文志廣編》本，1975.4）。
- 宋·王得臣，《塵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3），第862冊。
- 宋·史繩祖，《學齋佔畢》（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3），第854冊。
- 宋·朱翌，《猗覺寮雜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3），第850冊。
- 宋·宋敏求，《春明退朝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叢書集成簡編》本，1965.12）。
- 宋·車若水，《腳氣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3），第865冊。
- 宋·邢凱，《坦齋通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3），第853冊。
- 宋·姚寬，《西溪叢語》（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3），第850冊。
- 宋·徐度，《却掃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叢書集成簡編》本，1966.3），第863冊。
- 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臺北：廣文書局影清王先謙校刊本，1997.12）。
- 宋·袁文，《甕牖閒評》（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3），第852冊。
- 宋·張邦基，《墨莊漫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3），第864冊。
- 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排印本，1987.12）。
- 宋·陳善，《捫蝨新語》（臺北：新興書局影印《筆記小說大觀》本，1974.7），第4編第3冊。
- 宋·陸游，《老學庵筆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叢書集成新編》本，1966.3）。
- 宋·費袞，《梁谿漫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3），第864冊。
- 宋·黃朝英，《靖康細素雜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3），第850冊。
- 宋·楊延齡，《楊公筆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3），第863冊。
- 宋·葉大慶，《考古質疑》（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3），第853冊。

- 宋·僧惠洪，《冷齋夜話》（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3），第863冊。
- 宋·趙與峕，《賓退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3），第853冊。
- 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經籍志》（臺北：世界書局《唐書經籍藝文合志》本，1963.4）。
- 宋·鄭樵，《通志·藝文略》（臺北：新興書局影印本，1965.10）。
- 宋·謝采伯，《密齋筆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3），第864冊。
- 宋·龐元英，《文昌雜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3），第862冊。
- 宋·蘇籀，《欒城遺言》（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3），第864冊。
- 唐·柳宗元，《柳河東集》（臺北：中華書局聚珍版《四部備要》本，1962）。
- 張國淦，《中國古方志考》（臺北：鼎文書局影印本，1974.10）。
- 清·朱彝尊撰，林慶彰、楊晉龍、蔣秋華、張廣慶等編審，《點校補證經義考》（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1997.10）。
- 清·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本，1964.10）。
- 清·倪燦，《宋史藝文志補》（臺北：世界書局《宋史藝文志廣編》本，1975.4）。
- 劉兆祐，〈雜著筆記之文獻資料及其運用〉，《應用語文學報》，2002年第2號（2002.6），頁1-33。

On Twenty One Lost Titles Cited in the Miscellaneous Writings of the Sung Dynasty

Chao-yu Liu

Abstract

Miscellaneous writings are hereby defined as works that offer verifying accounts on more than one occurrence, one individual, one thing or any one book which fall into the categories of tsa-hsueh 雜學, tsa-chu 雜著, tsa-shuo 雜說, and tsa-ping 雜品 in the tsu-pu 子部, or philosophy class of traditional Chinese book classification .

Existing miscellaneous writings of the Sung Dynasty exceed more than one hundred titles, and quantities of works are cited in these titles. To the bibliography - and documentation- minded, the authentication, lost works, printing and woodblock carving, bibliographic verification, social institution and historical biographies are source materials of great importance . To scholars, other disciplines, books that address stone inscriptions, gold wares, architecture, objets d'art, work of painting and calligraphy, and folk customs are certainly indispensable.

This paper covers twenty one lost titles cited in the miscellaneous writings of the Sung Dynasty. The value of these lost titles comprises three-fold : (1) augmenting the "Art and Literature" sections in the official histories and all existing catalogs of rare imprints, (2) providing a glimpse of the content of the lost works, and (3) the information on individuals may supplement biographical materials found in official histories . In addition, the social institution, local products of different regions, east-west communication, geography and folk customs are materials with great referential value.

Keywords (關鍵詞) : Documentary on Sung Dynasty ; Miscellaneous Writings ; Lost Ancient Book
Bibliography
宋代文獻 ; 雜著筆記 ; 佚書目錄

Chao-yu Liu : Professor and Chairperson ,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 E-mail: craacl@faculty.pccu.edu.tw